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2</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	3
2.2 公开方式 .....	6
2.3 公众建议情况 .....	6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7</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3.2 公示方式 .....	7
3.2.3 报纸公示 .....	9
3.3 查阅情况 .....	11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b>6 其他</b> .....	<b>12</b>
<b>7 诚信承诺</b> .....	<b>12</b>

# 1 概述

我公司在正式委托湖北诚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600 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之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天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相关信息公示，公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公司的联系方式、环评单位信息、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等。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分别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天门周刊等形式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烯丙基  
胺系列产品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1600 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和市场  
需求,在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拟投资 3500 万元将原甲类车间 MFAC  
生产线改建为 MAA 生产线,生产线按精细化工标准配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 400  
余台(套),同时配置相应的安全、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600 吨烯  
丙基胺系列产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娟      联系电话:18672890067

邮箱:150233873@qq.com

地址: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 三、环评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北诚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电子邮箱：804265539@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

本次信息公示同时向社会公众征求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doc](#)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公开载体选取为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本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网址为：

[http://www.tianmen.gov.cn/zwgk/zdlyxxgk/hjbh/hpgzcy/202310/t20231023\\_4907672.shtml](http://www.tianmen.gov.cn/zwgk/zdlyxxgk/hjbh/hpgzcy/202310/t20231023_4907672.shtml)

截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期间，未采用除网络公示以外的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建议情况

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tianmen.gov.cn/zwgk/zdlyxxgk/hjbh/hpgzcy/202312/t20231227\\_5017959.shtml](http://www.tianmen.gov.cn/zwgk/zdlyxxgk/hjbh/hpgzcy/202312/t20231227_5017959.shtml)）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天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群力社区等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并在天门周刊进行了公示。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通过其（建设方）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的规定。

（2）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7 日。

（3）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tianmen.gov.cn/zwgk/zdlyxxgk/hjbh/hpgzcy/202312/t20231227\\_5017959.shtml](http://www.tianmen.gov.cn/zwgk/zdlyxxgk/hjbh/hpgzcy/202312/t20231227_5017959.shtml)

（4）网络公示截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张贴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天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群力社区等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公告照片见下图：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 3.2.3 报纸公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天门周刊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 让“中国年”与世界相知相连

■ 周 蕊

近日,第78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决议,将春节(农历新年)确定为联合国假日。

春节成为联合国假日,具有深厚的现实基础。实际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经将春节定为法定节日,全球的五分之一的人口以不同形式庆祝春节。一些国家政要、国际机构领导人在农历新年发表贺词,也是春节期间的“固定节目”。

“中国年”作为“全球年”,彰显出春节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灯笼、春联、中国红,在世界各个角落绽放出独特的风采,也传递出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积极信号。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在人类历史的漫长进程中,世界各民族创造了具有自身特点和知识

的文明,不同文明各有千秋,各具特色,都是人类的精神瑰宝。千百年来,春节作为中国传统节日,不仅是阖家团圆、辞旧迎新的日子,更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民族凝聚力。通过人们集中表达共同追求的文化符号,春节文化蕴含着对和平、和睦、和谐等价值理念的认同,蕴含着对美好的期待和情感的连接,这也是全人类共通的情感和价值追求。春节特有的仪式感与东方美学,更让各国人民心驰神往。在这个重要的时间节点,用心品味民族文化的味道,亲身感受对祖国、家乡和亲人的情谊,是中国人民的情结,也饱含四海共通的温情。从这个意义上讲,春节成为联合国假日,不仅是一种文化的光荣,也是一种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彰显。

一种文明定义着人类社会的文明,也是人类文明进步发展的动力源泉。将春节列为联合国假日,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民族参与、体验别样文化,可以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融,拉近彼此之间的心灵距离,春节文化也在交流互动中焕发新的活力。让春节文化在国际舞台上充分展示,不同国家的民众可以更加深刻认识中国、理解中华文化的独特之处,进一步推动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交流。文明的文化,却能产生无穷的力量,地球上的每个人都是“八亿分之一”,那些弥足珍贵、弥足珍贵、弥足珍贵的价值理念,都是我们共同追求。

(湖北日报)

### “88万包性别、出生证”代孕服务为何禁而难绝

■ 肖 俊

代孕在我国是明令禁止的。近日,东莞南城到和信人报,广西南宁有公司非法开展代孕业务,代孕妈妈不在医院出生,记者前往南宁调查发现,有中介机构推出的88万“代孕套餐”,可提供“代孕+性别+出生证”的全套服务。

代孕灰色产业链的存在,由来已久。媒体调查报道过多,相关专项治理行动也很常见。就这曝光的一些所谓“代孕套餐”的事实表明,明令禁止的代孕并未绝迹,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甚至衍生出更隐蔽、更复杂的代孕形式。

就在今年6月,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联合制定了《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其中就明确提出,严厉打击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活动、代孕、借卵或寄卵等非法代孕行为。这样的背景下,仍有非法代孕服务“敢行敢为”,可以说是顶风作案,这恐怕跟相关部门有必要对专项行动的实际成效作出客观评估。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报道中提到一个细节,涉及到的公司并不包含医疗服务,涉事的公司注册地也都在境外。而且,今年11月份,有商人多次向南宁12345及南宁市卫健委反映和举报非法代孕问题,但均无任何查处。

目前12345网上查询进度却显示“办结”状态。对此,当地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回复称,“收到相应证据,不能打草惊蛇。”但是,记者数日再就此事追问,执法人员就称,“没有相应证据,这就过去吧?”

二是,代孕服务一般都被默认为是“地下化”生存状态。从调查来看,它其实远没有那么隐蔽。比如,中介人员表示,代孕妈妈“短期检查都是在公立医院,都是

免费做通道的,基本半天就可以完成”;临产时,公司人员会带代孕妈妈到公立医院进行分娩,并不通过人为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也就是说,整个代孕过程,相关方面都跟不上市立医院打交,并且还涉及监管出生证明的复杂问题。这背后的公立医院管理漏洞,为何就未能被发现并得到纠正?部分公立医院是否也成了非法代孕产业链的一环,这个问题就不算是杞人忧天。

不可否认,在谈论非法代孕问题时,始终绕不开一个现实问题——代孕是否必须一刀切“禁止”?应该说,推动代孕的部分合法化,相关行政其实一直在进行,但由于它涉及复杂的法律、道德、伦理等一系列现实争议,国家明令禁止代孕的立场并没有变。然而,目前对代孕行为的禁止只是通过部门规章的形式进行规范,法律层面对于代孕及其相关中介服务行为,仍缺乏具体而明确的界定,这也就造成了相关实施主体的侥幸心理,也使得相关部门和治理陷入力有不逮的尴尬。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代孕产业链就不能只依赖于专项治理行动,而有必要在行动上和制度上给予更多的关注,实现更有效的常态化治理。

应该看到,代孕灰色产业链的长期存在,不仅有很强隐蔽性,也容易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出生医学证明的空白,对女性权益的侵害,滋生利益输送等,因此,如果只有管中窥天,无法对链条全面禁止或至少保留合法性,都需要完善对代孕行为的相关立法。

综合来看,媒体的调查报道已经揭开了88万“代孕套餐”服务背后的生意网络,当地相关部门就应该一查到底。尤其是对可能涉及的公立医院与代孕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与违法操作,必须严查不贷。

(楚天都市报)

### 一箱牛奶仅5小盒 零食也要把“公摊面积”挤掉

■ 周 蕊

零食也有“公摊面积”,而且越来越大了。据中国新闻网报道,购买零食的时候,看似三份的饼干,打开盒子发现中间居然连去一次;一月分装饼干里连去几包;散装饼干只有5小盒,剩余空间用空气填充。

种种方式只是为了让商品显得“有料”,而这也就是网友吐槽零食“公摊面积”。

零食之所以在包装上搞起花样,无非是为了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但“量增加”“公摊面积”来降低成本,却无异于饮鸩止渴。缺乏诚信的营销套路,只会引起消费者的反感。

但关于食品包装并非没有标准。今年9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对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提出明确要求,对包装层数、空隙率和成本等,都做出了严格限制。

但从网上曝光的一些案例来看,一些厂家似乎无视相关法律法规,食品过度包装现象屡禁不止。对此,有专家表示,“之前出台的规范文字数量原则性、指导性,导向性的,缺乏具体法律条文支撑,没有明确罚则,对商家约束力度还不强”。

可见,要想根治零食“公摊面积”过大的问题,需要相关法律法规长出牙齿,对于违反规定的厂商提出具体且严格的处罚。只有让零食厂商明确知道自身行为所面临的代价,才能彻底打消其在包装上动手脚的念头。

(湖北日报)

有的猛吃肥肉,有的连吞三根香肠,有的一口气吃十多个饺子……

“大胃王”吃播回归:平台管理勿“懒政”

这一直播行为曾饱受诟病,除了超出生理承受范围,还对身体健康、饮食安全造成威胁。去年,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发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奢靡浪费、暴饮暴食、宣扬低俗庸俗等不良信息。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施行,第22条明确提出“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宣扬低俗庸俗等不良信息”。

然而,仅一年多之后,大胃王直播们又卷土重来。究其原因,除了监管、利益驱动下,一些博主唯恐避之不及,这两年一些平台管理更突出的“懒政”也值得反思——曾几何时,当批判“大胃王”风头正盛之时,诸多平台就干脆把市面上所有吃播都一锅端了。

平台管理不是一锤子买卖,更不是“应付”主管部门公文。对这一类大胃王吃播的治理,应当有长效机制和足够的耐心进行日常监管,而不是等情势被动再采取相应措施了。

(湖北日报)

### 环评公示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糖丙基酯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基本情况  
拟将原甲类车间(MFAC)生产线改建一条新的MAA生产线,生产线按精细化工业标准配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400余台(套),同时配置相应的安全、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产1600吨糖丙基酯系列产品(660吨MAA及其盐胺盐、660吨DAA及其盐胺盐、280吨TAA及其盐胺盐、2300吨丙酮氯化物)。

建设单位: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娟  
联系电话:18672890607  
邮箱:150233873@qq.com  
地址: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接收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接收途径:  
https://share.weiyun.com/6jg8M6OV  
报告书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uejRjVx8t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登录到公司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涉及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 天门市融媒体中心 FM97 新闻综合广播 节目时刻表

6:25	中医与健康	14:00	汽车之声
6:30	锦绣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	14:30	音乐之声
7:00	锦绣湖北之声(早新闻)	16:00	梦想旅行日志
7:30	天门新闻(直播)	16:30	生活帮帮帮
8:00	文化大讲堂	17:30	音乐之声
8:30	行风热线(直播)(工作日)	18:00	文化之声(直播)
9:00	天产新播报	18:30	锦绣中国之声(全国新闻联播)
10:00	小童的暖心歌	19:00	天门新闻(直播)
11:00	开心乐园	19:30	金色田野
11:30	读诗时间	20:00	小童的暖心歌(直播)
12:00	锦绣中央电视台(新闻三十分钟)	21:30	音乐之声
12:30	小说联播	22:00	汽车音乐时间
13:00	音乐雅趣人		

### 《失孤》原型人贩被重判,打拐就该出重拳

■张黎来

备受关注的《失孤》原型案件迎来一审判决。2023年12月2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人贩叶富吉、唐立霞公开宣判。以拐卖儿童罪判处叶富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以拐卖儿童罪判处唐立霞无期徒刑;同时判令叶富吉、唐立霞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50余万元。

因为电影《失孤》,聊城人郭刚堂儿子的故事为众人所了解。1997年,刚满两岁半的儿子郭振被人拐走。为寻找儿子,郭刚堂用了24年的时间,跑了31个省份,骑行50多万公里,先后租了10辆摩托车。通过电影镜头,人们看到了郭刚堂寻子路上的艰辛,以及幼子丢失给他和他的家人带来的精神苦痛。以金钱为目的拐卖儿童,在国家和父母之间制

造人间悲剧,是对社会伦理情感的践踏。

经审理查明,两名人贩叶富吉和唐立霞在1997年至1998年,合谋拐卖了包括郭振在内的4名儿童。2001年,叶富吉又伙同他人拐卖儿童杨某甲。5名被拐儿童背后就是5个被侵害的家庭,5对像郭刚堂夫妻一样备受打击的父母。

叶富吉和唐立霞两人的犯罪行为,性质恶劣,对被拐儿童家庭造成了难以弥补的伤害,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理应得到严厉的惩处。

法院对叶富吉和唐立霞做出死缓和无期徒刑的一审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契合公众期待。值得注意的是,对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判以重刑已有多起案例。今年4月份,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拐卖儿童童某的张维平、周崇宇执行死刑。9月份,贵阳市中院对伙同他人拐卖11名

儿童的余华英,作出死刑的一审判决。

这些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罪大恶极,被判死刑罪至是死刑,是罪有应得,这也显示出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的决心。打拐,就得出重拳,只有这样才能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足够的震慑。

也要看到,打拐,既需要在末端加大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也要注重“前端”发力。一方面建立DNA数据库,在孩子出生时及时采集、存储生物信息。另一方面,一旦有儿童走失,综合运用AI等新技术,新手段,提升搜救效率,在“关键24小时”内找到走失儿童。如此,“天下无拐”才有望早日到来。

(据齐鲁晚报)

### “科目三”土不土不重要,群众喜欢就足够了

■曹川

最近,“科目三”火爆出圈,有网友说“科目三”舞动世界,确实夸张了些,但年轻人气高涨,出圈出圈,还是合情合理的。据统计,在短视频平台上,其话题播放量达到了近120亿;在国内受到欢迎的同时,“科目三”也火到了国外,在诸多社交平台上,随处可见“老外”也跳“科目三”。

据报道,“科目三”始于广西某婚礼现场多人载歌载舞的场面,后经改编和传播,迅速火遍大江南北。随着“科目三”视频、舞者跳舞,脚踩扭扭、扭扭、扭扭、扭扭,配合着动感背景音乐,形成一套丝滑的小连招,让人看了不禁也想跟着舞起来。

“科目三”为什么如此火?一千个读者眼中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也

许每个人都能分析个五五实实,说得头头是道。只要逻辑自洽,都能让人信服。

“科目三”的流行是源于中国的本土文化。更准确地说,“科目三”来自基层,来自群众,它有着鲜明的地方特色,也有着最接地气的特质。无论它最早出现的场景,还是它的舞蹈特点,乃至它的精神气质,都让人觉得这个舞蹈是属于草根的,是有人味的,是来自火热的生活,是扎根于群众之间的,体现的是人间烟火气。

另一方面,“科目三”带着很强的感染力,迎合了当前流行表达的元素。它所展现的松弛心态、乐观精神,以及热爱生活的态度,为年轻人所需要、所接纳。“科目三”的舞姿很粗犷,音乐很上头,整体看很“魔性”,传递出的情

绪热烈而喜庆、幽默而轻松,自然很有感染力,为大众喜闻乐见。尽管有人嫌弃它土得掉渣,但更多的人对此欲罢不能。

千万不要嘲笑“科目三”土得掉渣,也不要认为它难登大雅之堂。“科目三”的火也或许偶然,但火起来绝非偶然。应该说,包括“科目三”在内,一切能够扎根人民、扎根生活的文艺作品,都应该火,也会火起来。火,是来到心底,是众望所归。

“科目三”能火多久?也许没人能给出准确答案。但是,可确定,那些扎根现实生活、紧跟时代潮流的作品是有生命力的。有朝一日,即便“科目三”不火了,但还会有“科目四”“科目五”……火起来。

(据人民网)

### 雕塑“一孩变三孩”,何以引关注?

■江城

武汉江汉路雕塑“一孩变三孩”?近日,长江日报记者现场看到,确有一处看起来较新的雕塑为两个大人与三个孩子。

一位在附近摆摊的市民介绍,这个雕塑原来是“一家三口”,已存在数年,大概在一周前,“一家三口”变成了“一家五口”。

这个雕塑名为《美好未来》,设计师介绍设计的初衷是希望以一个家庭反映生活的美好,传递“花好月圆”的寓意。有专家指出,江汉雕塑“一孩变三孩”的出发点就是为了宣传三孩政策。

人们或许有些意外于作品管理时事,但这其实也正常。雕塑作为公共空

间的一种表达形式,本身也应和时代同步。城市雕塑的功能,除了视觉上的欣赏和精神上的文化熏陶之外,还具有“纪念符号”的意义。将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进行定格,是城市雕塑的题中之义,也有营造氛围、凝聚共识的作用。

而且城市雕塑的更新,也不失为一个契机;当前“幸福家庭”的形态已经变得更多元。人们对“美好未来”的追求,也需要更加有力的助推。

人们对公共艺术这里的这种细微变化十分敏感。即便人们对这种变化的捕捉,并不总是准确,也有“想太多”的时候。

但人们对公共空间里“家庭形象”的关注,也在传递一种态度:人们期待社

会对家庭的支持、对生育的鼓励,能够落到实处实在的措施上,而不只是意象本身的变化。

客观来看,人们的这些呼声并没有被忽视。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各项鼓励生育的措施密集出台。而对于这个新雕塑的出现,其实也没必要这么较真,上上下下都在凝聚合力、努力提高人们的生育意愿;雕塑也在与时俱进地传递着社会脉搏,与人们的生活同频共振。

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会慢慢习惯这个雕塑,雕塑会自然融入城市的图景,也希望在未来,在社会提供了充足的保障之后,人们对生育多愁也感到自然与从容。而这,更应当努力的方向。

(据新京报)

### 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精细化才能留住更多年味

■孔雨薇

据报道,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了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的案例,其中“有的地方性法规中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问题”提出的审查建议,备受关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审查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制定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于销售、燃放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条件全面禁止性规定。关于全面禁止、禁燃的问题,认识上有分歧,实践中也较难执行,应当按照上位法规定的精神予以修改。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对相关条款尽快作出修改。

该消息一出,立马引发广泛热议,显然在这个临近春节的节点,大众对于“今年能否放烟花爆竹”关注度很高,也有很多人在线呼吁“放开燃放”“别把年味弄没了”。平心而论,“放烟花爆竹”这件事其实从来不是一件普通的小事,老百姓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形式,在传承、体味民俗的同时,也完整地度过了过年这个仪式。而同样地,大家所强调的“充足的年味”,在一个千家万户团聚、共度佳节的日子,是家与国沟通、共融的情感纽带得以加强的重要契机。

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全面禁燃”提出的审查建议,既是对民意的一种回应,也是对政策落实效果的关注——“认识上有分歧,实践中也较难执行”,同时也是对法律权威性的一种强调、科普,其向相关部门传达了“地方性法规不应与上位法规定的精神有所冲突”的重要原则。而其实,我们完全可以有更好的方式来处理“烟花爆竹”和环境生态、节假日安全的关系。首先,就应避免一刀切“全面禁放”这样硬邦邦的要求。

当然,这也不意味着“全面放开”,而是在一些地方划定“禁燃区”的基础上,重视科学论证,合理限制,是法定动态实施可燃放时间和区域,以精细化管理尽可能为老百姓留住更多“年味”。

(据齐鲁晚报)

**环评公示**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600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法规要求,现将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拟将原甲类车间MFAc生产线改建一条新的MAA生产线,生产线按精细化工标准配置国内先进生产设备400余台(套),同时配置相应的安全、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可年产1600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660吨MAA及其盐酸盐、660吨DAA及其盐酸盐、280吨TAA及其盐酸盐、2300吨副产物氯化钠)。

建设单位: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娟  
联系电话:18672890067  
邮箱:150233875@qq.com  
地址: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西湖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shw.weyun.com/6lgBMB0V>  
报告书链接:  
<https://shw.weyun.com/uwjRVnx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天门市融媒体中心 FM97 新闻综合广播**

**节目时刻表**

6:25 中晚与健康	14:00 汽车立体声	
转播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	14:30 音乐之声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以通过网上公开的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公示期间，暂未收到公众反馈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评价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有关规定。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暂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我单位存档备查资料如下：

- （1）环评第一次公示材料；
- （2）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
- （3）天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4）其他规定要存档备查的资料。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烯丙基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25日